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322號

原　　告　呂紹強
訴訟代理人　賴安國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陽
訴訟代理人　羅閎逸律師
　　魏宏哲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瑞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自民國107年6月29日起，擔任被告之董事。原告於108年6月6日向被告寄發存證信函，為辭任董事之意思表示，被告已於108年6月17日收受該存證信函，然遲至108年7月3日，被告仍未變更其登記事項。原告於108年7月5日再以律師函重申辭任董事之意思表示，並表示被告應於函到3日內，變更其登記事項，將原告由董事名單中剔除，此函已送達予被告之董事長與其餘董事，迄今被告仍未變更登記事項。原告為被告之董事，因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適用民法委任之規定，而委任契約得隨時終止，原告自得不附理由隨時辭任被告董事之職位，並僅需通知達到被告即生辭任之效力，無須被告同意。原告已將其辭任董事意思表示合法送達，即生董事辭任之效力，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即不存在。

㈡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㈠被告對於有收受原告所寄發之存證信函及律師函不爭執，但因為會計師向被告表示，董事欄不能空白，所以被告沒有去

辦理變更登記。目前因被告法定代理人另案收押，亦無法辦理變更登記程序。

㈡聲明：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臺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且依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原告目前仍登記為被告之董事，是兩造間就該董事委任關係是否存在即有不明確之情形，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而此項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該董事委任關係存在之判決將之除去，故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㈡按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民法第54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因此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依法得隨時單方終止與公司間之委任契約，並不以經公司股東會、董事會或法定代理人同意為生效要件，一經董事提出辭職，且其辭職之意思表示達到公司時，即生終止之效力。經查，原告自107年6月29日起，擔任被告之董事，嗣於108年6月6日向被告寄發存證信函，為辭任董事之意思表示，被告已於108年6月17日收受該存證信函，此有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（本院卷第35至49頁）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依照前揭說明，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，於108年6月17日被告收受存證信函時，即生終止之效力。因此

，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，經審酌後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國敬